

輝揚環境檢測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T-23-03-01
版次：2.2
日期：99.04.15

行政院環保署認可證環檢字第 099 號
檢驗室地址：桃園市經國路888號5樓之4
採樣行程代碼 _____ *

電話：(03)3161590
傳真：(03)3466781

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台北市文山區志清國民小學
業別：(業者自述)
樣品基質：飲用水
採樣地址：台北市文山區景福街21巷5號
採樣單位：輝揚環境檢測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日期：107年11月05日09時37分
收樣日期：107年11月05日15時00分
報告日期：107年11月15日
報告編號：IC107H110512
聯絡人：施國隆、黃國峰

是否 經 認可	檢 測 項 目	單 位	樣品名稱 / 編號及檢測值	公告 標準值	檢 測 方 法	備 註
			303 H110512-03			
★	大腸桿菌群	CFU/100mL	<1	6	NIEA E230.55B	
	總菌落數	CFU/mL	28	*	NIEA E204.55B	
	以下空白					

備註：1.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許桂秋(ICI-02)、石麒麟(ICI-03)。
2. 本報告共 1 頁，分離使用無效。
3. 檢測項目有標示 " ★ " 者，表示該檢測項目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公告檢測方法分析。
4.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 " N. D. " 表示，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
5. 本報告僅對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如樣品委外分析，則於備註處說明委託公司名稱。

聲明書

-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保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份及刑事處罰。
-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錄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的處份。

公司名稱：輝揚環境檢測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施國隆

檢驗室主管(簽名蓋章)：許桂秋



